许昌市建安区创新理发店处罚公示

处罚决定文书上：许卫公立【2023】9号

处罚名称：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空气等进行卫生检测案

处罚类别：罚款

处罚案由：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空气等进行卫生检测案

相对人名称：许昌市建安区创新理发店

处罚依据：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

处罚单位：建安区卫生健康委员

处罚决定日期：2023/9/22